

理学院 2020-2021 学年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思想 政治考核实施细则

一、班级自评 10 分

班级成立评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以及日常表现评分，由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和加扣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政治素养和品行修养基准分为 5 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

（一）政治素质(3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1 分)；
3.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 分)。

（二）品行修养(4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0.5 分)；

2.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0.5分)；

3.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打架斗殴. 酗酒. 赌博等不文明行为，不在公共场合抽烟. 不随地吐痰等(0.5分)；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公益劳动，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0.5分)；

5. 爱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分)；

6.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0.5分)；

7.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8.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三) 加分项与扣分项

加分项（满分 5 分）

1. 每参加一次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红色主题比赛或者教育实践活动加分 0.2，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2. 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1分）：

(1) 递交入党申请书者加 0.3 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者加 0.5 分；

(2)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并领学者每人每次加 0.1 分，满分 0.5 分。

3. 宣传（1 分）：

(1) 在校、院新闻网站上发表文章一篇加 0.2 分、0.1 分；

(2) 在校、院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一篇推送加 0.1、0.05 分；

(3) 以上加分累计超过 1 分按 1 分计，不足 1 分的按实际分数相加。

4. 能积极参加义务支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与各类讲座(1 分)：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讲座，参加一次计 0.1 分，超过 10 次以 10 次计；

(2)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参加一次计 0.1 分，超过 10 次按 10 次计；

(3) 以上加分累计超过 1 分按 1 分计，不足 1 分的按实际分数相加。

5. 能积极参加校、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2 分)：

(1) 受校、院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 0.2 分、0.1 分，满分 1 分；

(2) 积极参加主题班会并主动发言者，每人每次计 0.05 分，满分 0.5 分；

(3) 积极策划、组织班级活动、义务为班级服务者，每人每次计 0.05 分，满分 0.5 分；

(4) 学生干部（包括舍长、班团干部、团总支、学生会干部）和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者，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主动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组织管理能力强，表现优异者，加 0.1-0.2 分；

(5) 以上加分累计超过 2 分按 2 分计，不足 2 分的按实际分数相加。

6. 在校期间见义勇为的、学雷锋做好事的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扣分项（满分 5 分）

1. 凡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1.0 分、0.5 分。

2. 凡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组织的活动者，每次扣 0.2 分、0.1 分、0.05 分。

3. 无故旷课未受处分者，每学时扣 0.5 分。

4. 在早起晚归的检查中出现违纪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

5. 在校、院卫生检查过程中不合格的宿舍，每人每次扣 0.2 分、0.1 分。

6. 受学院警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分别扣 1.0 分、1.5 分。

7. 各宿舍成员有义务将每天晚上十二点还未回宿舍的学生报至辅导员处，对有包庇行为者每人扣 1 分。

8. 在社会上给学校、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

9. 出现其他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者公约的行为，视情节酌情扣 0.5-1 分。

10. 规定的以上同一行为扣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得扣分，扣分超过 5 分以 5 分计，不足 5 分按实际分计。

二、学院党委考核 10 分

学院党委成立评定工作组，根据学生在德育、劳育、美育、体育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

（一）德育（3 分）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价值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具有强烈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分；

2. 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及民族团结教育各项活动 1 分；

3.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宗教信仰行为 1 分；

（二）劳育（1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公益劳动，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1 分；

（三）身体素质（3 分）

身体素质 3 分(3 分=3× 100 体能测试成绩)。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 体测）成绩进行折算。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 1.8 分计入。

（四）文体综合素质（3 分）

1. 参加国家级及其以上的体育赛事（如杨凌国际马拉松赛、国家自行车赛等）加 0.15 分；
2.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体比赛（如省乒乓球赛、省篮球赛、省羽毛球赛、省舞蹈大赛等）加 0.15 分；
3.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体比赛（如校运会、校乒乓球赛校篮球赛、校舞蹈大赛、校话剧大赛、校腰鼓大赛、校辩论大赛等）加 0.2 分。；
4. 参加学院文体活动（如院运会，院文艺晚会等）加 0.2 分；
5. 参加其他校级、院级活动酌情加分，不超过 0.1 分；
6. 以上 5 条累计超过 1 分以 1 分记，不足 1 分按实际分数记。
7. 参加省、部级以上文体竞赛，获 1-3 名者加 0.5 分，4-6 名者加 0.3 分；7-8 名者加 0.15 分；获团体前 3 名的队员加 0.5 分，4-6 名队员加 0.2 分；
8. 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获 1-3 名者加 0.3 分，4-6 名者加 0.2 分，7-8 名者加 0.1 分；获团体前 3 名的队员加 0.3 分，4-6 名队员加 0.1 分；参加学校越野赛，获团体 1—3 名加 0.2 分，队员 1-10 名加 0.15 分.10-25 名加 0.10 分.25-50 名加 0.07 分.50 名以后加 0.03 分。

9. 参加学院的体育比赛，获 1-3 名者加 0.1 分，4-6 名者加 0.05 分；获团体前 3 名的队员加 0.1 分，4-6 名队员加 0.06 分；

10. 参加校园文体艺术活动，获校级以上前三名者分别加 0.20 分、0.15 分、0.10 分；获院级前三名者分别加 0.10 分、0.07 分、0.05 分；

11. 在社会上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造成良好影响的加 0.5 分；

12. 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十佳舍长，以及在社会实践中获得优秀成绩者加 0.5 分；获五星级文明宿舍、优秀宿舍的成员每人加 0.05 分；

13. 以上加分超过 2 分以 2 分记，未超过 2 分以实际分数记。